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佳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炳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邱俊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英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7號、第318號），被告黃佳偉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妨害自由及傷害部分為有罪之陳述，被告張炳芳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妨害自由部分為有罪之陳述，被告邱俊維、陳英豪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佳偉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張炳芳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七至八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邱俊維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陳英豪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　實

黃佳偉因林庭瑋積欠債務遲未返還而心生不滿，為掌握林庭瑋之行蹤以利催討債務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1時許，將GPS定位器裝設在林庭瑋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後保險桿內，以此方式追蹤林庭瑋之行跡（所涉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部分，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），竟與張炳芳、邱俊維、陳英豪共謀將林庭瑋強押上車帶至他處催討債務，並由張炳芳邀集林恒毅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、邱俊維邀集游小呆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參與前述向林庭瑋催討債務之犯罪計畫，謀議既定，黃佳偉、張炳芳、邱俊維、陳英豪、林恒毅、游小呆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分由黃佳偉告以A車所在位置並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林恒毅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搭載張炳芳、邱俊維、陳英豪、游小呆，於113年1月6日下午7時47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林庭瑋從A車下車後，遂由黃佳偉駕駛B車在旁把風，邱俊維、陳英豪、游小呆以徒手將林庭瑋強押上C車內，張炳芳則持黃佳偉提供之辣椒水朝林庭瑋之面部噴灑，游小呆持黃佳偉提供之手銬將林庭瑋上銬，以此方式剝奪林庭瑋之行動自由，復由黃佳偉駕駛B車、邱俊維搭乘計程車，林恒毅駕駛C車搭載張炳芳、陳英豪、游小呆及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林庭瑋離開上址，於113年1月6日下午9時許，黃佳偉駕駛B車、林恒毅依黃佳偉之指示駕駛C車搭載張炳芳、陳英豪、游小呆及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林庭瑋，均抵達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之停車場會合，黃佳偉、張炳芳及陳英豪將林庭瑋自C車強拉下車後，林恒毅即駕駛C車搭載游小呆先行離開，黃佳偉另行起意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棒球鋁棒毆打林庭瑋，致林庭瑋受有頭部、臉部、前臂、手部、大腿、小腿挫傷擦傷及橫紋肌溶解等傷害，黃佳偉、張炳芳、陳英豪、邱俊維承前開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黃佳

偉、張炳芳、陳英豪將林庭瑋強押上B車後，由黃佳偉駕駛B車搭載張炳芳、陳英豪及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林庭瑋，邱俊維則依張炳芳之指示搭乘計程車，於113年1月6日下午10時許，均抵達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之工寮（下稱本案工寮）會合，再由黃佳偉持前述手銬銬住林庭瑋雙手，持束帶、尼龍繩綑綁林庭瑋雙腳，向林庭瑋催討債務，張炳芳、邱俊維及陳英豪則協助把風及看管林庭瑋。嗣因警方接獲報案，於113年1月7日上午2時5分許，前往本案工寮，適於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570巷內見正欲駕駛B車離開之黃佳偉、張炳芳而將之逮捕，復至本案工寮內尋獲林庭瑋，林庭瑋始得以重獲自由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佳偉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判中、被告張炳芳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、被告邱俊維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判中、被告陳英豪（下合稱被告4人，分別逕稱姓名）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庭瑋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述、證人即本案工寮管理人林順昌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配偶陳盈秀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共犯林恒毅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、證人即共犯游小呆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警員配戴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本案工寮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，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可佐，足認被告4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4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黃佳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

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張炳芳、邱俊維、陳英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

被告4人與林恒毅、游小呆間，就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遂行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數罪併罰：

黃佳偉所犯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傷害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與林恒毅、游小呆以前述方式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及行動自由，且告訴人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逾6小時之久，黃佳偉以前述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不思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4人之行為分擔，復衡酌黃佳偉、張炳芳、陳英豪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對黃佳偉、張炳芳、陳英豪之刑事責任不予追究，有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臺北地檢署】113年度調偵字第317號卷【下稱調偵317卷】第5至6頁；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18號卷第5至6頁）存卷可查，然告訴人就傷害部分不願撤回告訴（見調偵317卷第41頁），邱俊維有調解意願，然告訴人不願調解而未達成調解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一第325頁）等節，並考量被告4人犯罪後之態度及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，於本院審判中自述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二第351至3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黃佳偉所處拘役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黃佳偉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，為黃佳偉所有而供與本案共犯聯繫之用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，均為黃佳偉所有，業據黃佳偉於警詢供陳在卷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，係供本案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所用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，則為供傷害犯行所用，業如前述，故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㈡張炳芳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行動電話，為張炳芳所有而供與本案共犯聯繫之用，既據張炳芳於警詢供陳在卷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、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及單位	所有人	備註
1	行動電話	1支	黃佳偉	廠牌：Apple，型號：iPhone 11，顏色：黑色，IMEI序號：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號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。
2	辣椒水	1罐	黃佳偉	
3	手銬	1副	黃佳偉	
4	束帶	1條	黃佳偉	
5	尼龍繩	1條	黃佳偉	
6	棒球鋁棒	1支	黃佳偉	
7	行動電話	1支	張炳芳	廠牌：Samsung，型號：Galaxy A71，顏色：藍色，IMEI序號：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號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。
8	行動電話	1支	張炳芳	廠牌：Apple，型號：iPhone 13 Pro Max，顏色：金色，IMEI序號：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號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。